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事項，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作為普通事項，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所述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c) 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淑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之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4. 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